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富锦市头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富锦市头林镇政府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用锅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富锦市汇通环保热水锅炉厂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7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富锦市汇通环保热水锅炉厂

日期：2022年08月02日